

女性主義倫理與香港的墮胎問題

黃結梅

摘要

本文的重點是從女性主義的角度思考墮胎問題。女性主義的貢獻，並不在於高舉女性的墮胎權比胎兒的生存權重要，而是讓我們跳出傳統倫理非此則彼的二元框架。女性主義確立女性是有能力作道德思考的主體，提倡透過聆聽女性的聲音，發展一套新的倫理觀——關懷倫理。本文的第一部分將會介紹關懷倫理的特色，包括考慮特殊處境的因素而非純粹應用普遍性原則；著眼於相互關係而非個人權利。關懷倫理的重點並不在於平衡一己和他人之利益；更準確的說法，是不把各方利益對立，把自己和他人（包括胎兒）視作互為倚賴、相輔相承的整體。

女性主義倫理主張從婦女的具體經驗出發，反對以抽象思維或假設性問題來探討墮胎。第二部分將會從婦女的實存處境來思考墮胎背後的問題。女性為何需要墮胎？甚麼原因造成意外懷孕？因姙成孕對女性有何影響？為何墮胎之中胎兒的性別多是女性？這一連串問題，讓我們超越墮胎的對與錯，進一步反思婦女所受的種種壓迫。最後的第三部分，將會把女性主義倫理結連到香港社會的處境，關注本地女性面對的壓迫；透過女性的經驗，揭示醫護人員、社工、傳媒等如何歧視尋求墮胎的女性，及對女性身體和情慾進行家長式操控。

黃結梅，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中國香港。

《中外醫學哲學》V：1（2007年5月）：頁103-120。

© Copyright 2007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關鍵詞】 墮胎 女性主義倫理 關懷倫理 胎兒生存權
生育權利 身體自主權 性自主

鄧燕娥是虔誠的天主教徒，第三胎懷孕時，發現胎兒出生後有八成機會是高度弱智，而且多個器官也會出現問題。當時胎兒是四個半月。鄧做了平生以來最痛苦的決定——墮胎。鄧一直以來也支持弱智人士的權益，甚至不大贊成產前測試，彷彿只有完全正常的人才有權生存下來。可是，當問題發生在自己身上時才發覺絕不容易面對。鄧做了墮胎的決定後，教會人士都十分反對，認為墮胎是罪，神父說不會來探望她，因為不想參與這個決定。最後，結果卻是胎死腹中。鄧一下子由罪人身份變成一個值得同情的小產婦人（陳淑娟等，1995，頁 38-43）。試問若沒有胎死腹中的事實，鄧就是個奪去胎兒生命的罪人嗎？

維護胎兒生存權的人認為，縱使胎兒有缺陷，沒有人可以剝奪另一個人的生命，而且科技昌明，誰敢斷言，胎兒出生後不能生存或享受生命。持相反意見的人，卻指胎兒的道德地位並不同人，婦女作為完整的人，她的權益可以凌駕胎兒的生存權，若婦女不願意繼續懷孕，她可以選擇墮胎。究竟胎兒是人嗎？墮胎是對是錯？應該維護生存權還是提倡選擇權？這都是場沒完沒了的討論。¹ 本文的重點是從女性主義的角度思考墮胎問題。首要指出的是女性主義的貢獻，並不在於高舉女性的墮胎權比胎兒的生存權重要，而是讓我們跳出傳統倫理非此則彼的二元框架，放下抽象的道德思考，瞥見女性的實存處境，聆聽她們的聲音。

概括而言，女性主義倫理有兩大特色：一、以女性的具體經驗出

(1) 參看 Gibson, 2004; Shrager, 1994。問題包括如何界定胎兒的道德地位、如何評價生育在女性生命中的價值，連女性彼此對問題的看法也很分歧。

發，來思考道德問題；二、關心女性所受的壓迫，並探求如何令女性免受壓迫(Brennan, 1999, p. 860)。鄧燕娥的真實個案及其他女性選擇墮胎時的經歷，都是我們必須聆聽的聲音。本文將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介紹關懷倫理的特色，指出女性在有關墮胎的道德考慮中，如何超越自私與自我犧牲的二元對立。第二部分將會帶引讀者透過女性主義的鏡頭，看見墮胎問題背後女性所面對的種種問題，從而把新的關注點——如何改善婦女被壓迫的命運——提上議程。最後的第三部分，將會把女性主義倫理結連到香港社會的處境，進一步欣賞女性主義的角度，如何幫助我們再思香港的墮胎問題。

一、關懷倫理的特色

傳統倫理的討論，總愛圍繞胎兒生存權的主題。有論者認為胎兒並不同人，因此不能有人的權利(cf. Tolley, 1972; Warren, 1994)；也有稱胎兒在生長過程中，逐漸具備人的特質，享有與人平等的道德地位(Sumner, 1981)，所以不許在懷孕的後期墮胎。Thompson (1971)著名的論文〈維護墮胎〉(A Defense of Abortion)，試圖論証縱使胎兒有生存權，但孕婦對身體的控制權仍可凌駕胎兒的權利。她用了一個比喻，假設一位著名小提琴家患病，音樂協會的成員綁架了你，然後把小提琴家的血液循環系統與你的系統接上，藉以維持小提琴家的生命。Thompson 指在此情況下，你是有權拒絕讓別人使用你的身體來維持生命。正如婦女有權拒絕胎兒使用她們的身體來維持生命。雖然湯森的論點旨在維護婦女的墮胎權，但這並不使它自然地成為女性主義倫理。

女性主義倫理主張從婦女的具體經驗出發，來討論墮胎問題，反對以抽象思維或假設性問題來探討墮胎。Gilligan (1982)與二十九位正在考慮墮胎的女性進行訪談，發現她們的道德思考並不糾纏於胎

兒是否人的抽象討論，但也不會把胎兒視為沒有價值和地位。一位被訪者考慮墮胎時，曾想過為了懲罰自己不小心懷孕、和不想面對墮胎帶來的內疚，而把胎兒生下來，但她最後認為，若只是為了一些抽象的原則而把孩子帶來世界，不但對自己沒好處，對孩子也沒好處(1982，91-92)。她說道：

若保留這孩子，對自己、對孩子或對世界都不會有甚麼好處。我不需要透過這孩子來對世界償還一些想像出來的債，我不認為把孩子帶來這世界，利用它達到此目的是正確的。
(Gilligan，1982，p.92)

Gilligan 發現婦女本著關懷自己、關懷胎兒、關懷身邊的人的角度考慮墮胎的抉擇。傳統價值觀往往要求女性犧牲自己，成全家人的利益。有些女性在抉擇的過程中會陷入矛盾，不知犧牲自己的利益還是犧牲胎兒、家人或伴侶的利益，她們會認為跟從自己的意願是自私的行為。但有些女性的道德思考更為成熟，突破這個把自己利益與他人利益對立的框架，把愛惜自己與關懷他人結合起來(cf. Gilligan，1982，pp.64-105)。Gilligan 認為被訪者莎朗所講的就是關懷倫理的原則：

(有甚麼原則指引你?)這原則是與責任有關，是對你自己和對別人的責任和關懷。並不是你對其中一方負責、對另一方不負責，而是對雙方面(筆者按：你自己和別人)均負責任…… (Gilligan，1982，p.99)

王延光(2001)介紹女性主義關懷倫理時，強調其對具體處境和特殊情況的考慮，以能達到情理兼備，兼顧各方利益。葉敬德(2002：88)提到“道德成熟的婦女則會嘗試平衡自己及他人的利益”。筆者認為需要進一步闡釋關懷倫理的重點，並不單是平衡各方利益，而是

不把各方利益對立，視自己利益與他人利益相輔相承。婦女考慮墮胎的抉擇時，她們不像效益主義所講的計算最大效益，也不是以無私的姿態平衡各方利益，她們把自己與胎兒視為相互依賴的個體，彼此的利益緊密相連。

鄧燕娥的個案中，傳統倫理可能會認為鄧選擇墮胎，是反映她不能犧牲自己，承擔對胎兒的道義責任，但從女性主義關懷倫理的角度，鄧的思考已超越了自私與自我犧牲的二元對立，她是本著關懷自己以及關懷胎兒的態度來作出墮胎的決定。她知道如果把胎兒生下來，周圍的人會覺得她很偉大，但到最後，面對這小孩的就只有她一人；別人支持她的決定，但他們不用承擔後果。鄧擔心自己往後的日子，亦同時考慮到孩子往後的日子，能否快樂的生活。鄧說據她的經驗，患了唐氏綜合症的孩子經過家人的悉心照顧，也可以快樂地成長，她丈夫的家族裡便有這個例子。但當醫生告訴她，嬰兒的問題比一般患唐氏綜合症的兒童嚴重，它心臟細小、心跳微弱、有腦積水現象，出世後要做很多手術，生存機會很微，不可能享受生命，鄧便覺得墮胎是唯一的辦法（陳淑娟等，1995，頁 40-41）。鄧決定墮胎，是基於孩子將來不能享受生命，這意味著她不能享受生命，亦意味著胎兒不能給予她力量去承擔照顧的責任。細心觀察婦女的道德思考，便發現胎兒與母親是緊密連繫、相互影響、互為依賴的個體。Thompson 把胎兒比喻為不相識、不相關的小提琴家，無疑是忽略了胎兒與婦女之間微妙的親密關係，其道德探索模式與婦女本身的思考過程背道而馳。

女性主義確立女性是有能力作道德思考的主體，提倡透過聆聽女性的聲音，發展一套新的倫理觀——關懷倫理。有別於傳統倫理，關懷倫理以關懷為動機，而非以道義為動機；著眼於關係而非權利；

考慮特殊處境的因素而非純粹應用普遍性原則(Tong, 1993)。² 在權利的論述中，往往把人與人對立，思考如何保障個人利益；在關懷倫理中，個人與他人並非對立。當婦女決定墮胎時，是從整段關係的角度來考慮，當中牽涉的責任往往是對胎兒、對其他人(包括已出生的子女)的照顧，而非一種抽象概念的道義問題。女性關心權利問題，如平等就業的權利，是由於這權利有助女性承擔她在關係裏的責任，尤其是對家人和子女的照顧。Tong (1993:52)指這種建基於關係的道德觀，與儒家思想強調人倫關係有一定的共通性，自我的界定是來自與父母、兄弟、妻兒、朋友的人倫關係，個人愈能承擔在人倫關係中的責任，愈能肯定自我。

以關係為思考，有女性主義學者重新界定自主權(cf. Friedman, 1997; Nedelsky, 1989)，也有提出關係性的權利(relational right)的概念(cf. Minow, 1990)。就“胎兒是人嗎？”的討論，Sherwin (1992, 1994)稱胎兒的地位並非絕對性，而是關係性，意思是胎兒的價值是在與母親之間的關係中來界定。傳統倫理以某些能力的發展或某些器官的生長，來界定胎兒的道德地位，把胎兒視為獨立存在的個體。Sherwin (1992, 1994)引述“第二人”(Second Persons)的概念，指所有人也是“第二人”，胎兒更甚。所有人都需要倚賴其他人才可發展出作為人的特質和能力，孩童有賴文化承存才能成長，人們分享的是集體歷史。胎兒的位置更特殊，它不能自由地與其他人發展關係，它最基本的關係就是與懷孕女性之間的關係，其他所有關係也只是間接的，任何人若要傷害胎兒或對胎兒做些甚麼事，不能不首先對懷孕女性做些甚麼事。而胎兒對懷孕女性的倚賴，遠超過懷孕女性

(2) Gilligan (1982)認為關懷倫理表達的是另一把聲音——女性的聲音，有別於傳統倫理的聲音所強調的公義和權利，但兩種聲音可以並存，而且是同樣重要。其他論者則批評此立場，有認為女性關懷倫理的聲音更重要，亦有持相反的看法；也有論者指兩種聲音與性別的關連不大。對 Gilligan 的批評，可參看 Tong, 1993, 89-102。Hekman (1995)亦批評 Gilligan 的立場，但稱 Gilligan 的貢獻，是在知識論的層面，開拓了不同的道德主體可以有不同的道德聲音。

對胎兒的倚賴。Sherwin 認為由於這種關係，懷孕女性有責任和特權決定是否應該墮胎。而且，懷孕女性是在最佳的位置判斷墮胎是否合適，她最有能力周詳考慮具體處境、自身與胎兒的利益，只有她最能體會自己與胎兒之間的微妙關係。我們大可評價某位懷孕女性所做的決定是否恰當，但沒有人有權力推翻或阻止她的決定，試問誰有這權力呢？莫非女性的伴侶、醫生、社工、大眾人士、抑或哲學家？

二、女性面對的壓迫

鄧燕娥的故事，刊載於《女人的解咒》一書中，羅乃萱在薦文中稱：“每個女人都受過某些咒詛，這包括來自傳統的、現代的、家庭的、社會的、男人的、女人的。當中大部分對這些咒詛是不自覺的，也從不過問、追究，一生都在默默承受，大部分自覺受咒，但覺勢孤力弱，不知從何解咒。”鄧燕娥認為教會對墮胎的看法，多少反映了對婦女角色定形觀念：“女性生兒育女，天經地義。”這大概就是羅所說的咒詛。教會人士主張她把胎兒生下來，口說支持，但其實不需承擔後果，面對小孩的就只有這位女性。女性主義倫理探討的問題，並不單是墮胎是對是錯，或婦女是否有權墮胎，而是墮胎問題背後，女性所受的種種壓迫。

有論者認為湯森的觀點只能維護因姦成孕的婦女，至於其他自願性交的女性，就算是避孕失敗，也該清楚知道懷孕的可能性，並為此負上責任(Harris, 1985, p.161; 引述於葉敬德, 2002, 頁 83-84)。甚至是因姦成孕，其墮胎的道德決定也會受到質疑：

如果某婦女被姦成孕，卻容許那胎兒在自己的體內孕育一段相當長的時期，那又是否表示她願意對那胎兒負上相當程度的責任呢？而如果到了懷孕的後期，她才以自己可以

隨意主宰自己的身體為理由而選擇墮胎，那又是否可以接受呢？(Grassian, 1992, p.257; 引述於葉敬德, 2002, 頁 83)

上述的質疑很明顯反映了對強姦受害人的處境缺乏認識。Kelly (1988)與遭受性侵犯的女性訪談，發現許多女性都會用遺忘的方式來處理被侵犯的遭遇，尤其是當事件發生在孩童時期，女性當時根本不知怎樣理解那經歷，甚至不能為那經歷命名。Kelly 指六成受強姦的女性和六成二遭近親性侵犯的女性也曾經把事件忘記了好一段日子，後來因為一些書刊、電視節目、夢境、另一次被侵犯的經驗、或與婦女傾談，才突然促起回憶。由於被侵犯後，許多女性也會自覺或不自覺地啟動了遺忘作為一種自我保護機制，好能繼續生活下去，所以，的確有些女性是因姦成孕後多個月，才給別人發現懷孕。甚至有些女性在如廁時突然誕下嬰孩，不知所措。在這情況下，能否說那女性已經同意了胎兒在她體內成長，沒權改變主意？婦女的經驗引證了契約論的貧乏。

有論者認為若婦女同意發生性行為，就算是避孕失效，也該負上生育的責任。只有因姦成孕的情形才可有資格擁有墮胎權。這種二元框架：一就是自願性行為，若不，便是強姦，明顯與婦女的經驗不符。Kelly (1987)發現婦女與異性間的性經驗可用一連續線來理解。由自願選擇，到受壓力、被迫、被威嚇，至被施暴或強姦。Bart 的研究也指向連續線的概念(Bart, 1983; 引述於 Kelly, 1987, p.55)，除了自願性行為和強姦這兩端之外，還有利他主義性行為(altruistic sex)，即拒絕對方的性要求會感到內疚，和順從式性行為(compliant sex)，即擔心若不服從，後果十分惡劣。一位女被訪者說：

我沒有對他說我不想，我不敢說不想，我們做了。在我眼中，這等如同意的強姦。這是強姦，因為你是被迫進行，你做是因為你覺得不能拒絕。(Kelly, 1987, p.57)

從女性主義倫理看墮胎，墮胎不再是一個問題，而是眾多問題扣連在一起。我們要問的，是為何會出現意外懷孕？從女性的經驗裏看見，除了典型的強姦例子，還有許多情況，女性是在壓力下被迫進行性行為的，可以想像在這些情況下，不少婦女也不一定能做足避孕措施，或能與性伴侶坦誠商量如何避孕。許多時候，女性在性事上處於從屬地位，沒法拒絕男性的性要求，若她們連墮胎的權利也沒有，她們意外懷孕後，便毫無選擇地必須履行懷孕和育兒的責任，這很容易導致她們經濟上倚賴男性。在經濟上的從屬地位，使她們在性事上更難自主。就像惡性循環，女性無法跳出重重的壓迫 (Sherwin, 1992; 1994)。從這角度來看，墮胎權有助女性逃離這個惡性循環，若要自主地生活，女性必須主宰生育。當然女性主義者也擔心合法墮胎普及後，女性的伴侶可強迫她們墮胎，所以，墮胎權與性自主是兩者缺一不可，必須同時爭取。

女性主義並不就是贊成墮胎，女性主義反對任何有違婦女意願的墮胎。中國推行一孩政策，強迫婦女墮胎，女性主義者指這種社會政策對婦女造成極大傷害，絕不可以接受。女性主義強調必須爭取改善婦女在經濟和育兒方面的困題，以致婦女能保留想要的胎兒，若社會提供價廉而優質的育兒服務，育兒的責任便不一定使婦女淪為經濟倚賴，她們可以繼續工作，在無需倚賴男性的情況下肩負育兒責任。育兒服務的發展，可以令婦女減少不自願的墮胎 (Sherwin, 1992; 1994)。

女性主義倫理並不完全等同維護選擇權。科技日新月異，透過超聲波檢查，懷孕三、四個月便可得知胎兒的性別。從維護選擇權的角度，科技令女性更能按照自己的意願，決定是否保留胎兒。但女性主義者認為，在重男輕女的國家如印度，許多時當知道胎兒是女性時，婦女便選擇墮胎，這選擇的背後反映了女性所受的壓迫，強化了男尊女卑的價值觀 (Moazam, 2004)。女性為了改善在夫家和社

會的地位，必須一索得男，這所謂自主的決定，背後又有多少自主性！究竟應否推廣胎兒性別測試，從女性主義角度來看實在是有所保留。在中國，雖然胎兒性別測試並不普及，甚至是被禁止使用，但一孩政策下棄嬰的問題相當嚴重，而且棄掉的絕大部分是女嬰，甚至出現殺嬰、烹嬰的現象。這一大堆問題已不再限於個人選擇、墮胎權利的討論，它們標記著女性所受的咒詛，不論是胎兒、女嬰、懷孕婦女，都背負同一命運，女性主義倫理在墮胎議題的貢獻，就是驅使我們發問新的問題——如何改善婦女被壓迫的命運？如何助婦女解咒？如何讓婦女跨脫咒詛的捆鎖？

三、從女性主義倫理看香港的墮胎問題

在香港，並沒有準確的墮胎數字，粗略估計，一九九六年合法墮胎的個案有 25,000 宗，墮胎率是 15.1，即平均每一千名年齡 15 歲至 44 歲的女性，便有 15.1 宗墮胎。香港的墮胎率略高於日本的 13.4，與加拿大的數字 15.5 相約，比澳洲的 22.2 和美國的 22.9 為低 (Henshaw, Singh and Haas, 1999)。³ “根據香港侵害人身罪中第四十七條規定，要申請終止懷孕手術，必須經兩位註冊醫生共同確信：

- (一) 繼續懷孕對孕婦生命所構成的危險或對其身心健康所造成的損害比終止懷孕為大；或；
- (二) 胎兒出生後極有可能身心不健全並足以造成嚴重傷殘；或
- (三) 孕婦未滿十六歲；或
- (四) 孕婦在三個月內曾向警方報案，自稱是亂倫、強姦、迫姦、誘姦或迷姦的受害者。

(3) 報章指在 2001 年，香港有 20,235 宗墮胎，香港墮胎率高達 29.2%，遠超美國和日本(東方日報，2004 年 8 月 9 日，A24；星島日報，2004 年 8 月 10 日，A18)。其計算方法是以當年出生嬰兒的數字為基數，與國際公認的墮胎率的計算方法不同。

接受合法終止懷孕的婦女，懷孕期不得超過二十四週，但若為挽救孕婦生命而進行者則屬例外。合法的終止懷孕必須在政府指定的醫院或家計會手術室內由註冊醫生施行。”⁴

從香港墮胎的法例中，反映本地婦女有一定的墮胎權利，尤其是允許合法墮胎的其中一項條件「若繼續懷孕對孕婦身心健康所造成的傷害比終止懷孕為大」，有一定的含糊及彈性，醫生可考慮孕婦的憂慮和意願，簽紙同意進行墮胎，避免其身心健康因為懷孕而受影響。本地婦女在墮胎方面可說是有了保障，非法墮胎的數字在過去二十年間大減，從一九八七年的 21.8% 下跌至二〇〇二年的 3.3%，⁵ 婦女可選擇到私立醫院進行墮胎，若不能承擔昂貴費用，可到公立醫院或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不過，事情是否真的這樣完美？在統計數字的背後，女性的故事又呈現甚麼問題？

施老二曾因意外懷孕而要求墮胎，她告訴醫生因為創作的工作而沒有能力和時間照顧孩子。醫生卻找來一大堆理由拒絕替她墮胎，醫生說墮胎很危險，而且她已經三十歲，懷孕的機會越來越少，若不把握機會，以後也許沒機會生孩子。醫生並且說她生孩子之後生活方式自然會改變。施老二與鄧燕娥一樣，面對同一把聲音：“女人生兒育女，天經地義”。施分娩後要求醫生做絕育手術，醫生卻說：“我們不會替你做這種事的！”孩子一歲多時，她再度懷孕。除了照顧孩子的負擔，她希望能抽多些時間創作，加上經濟壓力，她決定墮胎。這次，醫生替她寫了介紹信，讓她到公立醫院做手術，信上寫著：“孕婦因懷孕而極度沮喪。”施老二說：“我是沮喪嗎？我的確是不開心，我的確不想這時候再生第二個孩子，但他們為什麼不

(4) 載於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有關意外懷孕的資料網頁：<http://www.famplan.org.hk/>

(5) 資料來自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每五年進行一次的「香港家庭計劃知識、態度及實行調查」，此乃 2002 年的調查結果，載於其網頁：
<http://www.famplan.org.hk/fpahk/common/pdf/ar-02-03/KAPSurvey2002.pdf>

可以接受這是我的選擇？為什麼我要被看為極度沮喪呢？”（施老二，1997，6-7）

另一位女性阿寶對避孕十分關注，每次都會要求男伴使用安全套，但仍是懷了孕。她憶述墮胎的經驗時說道：

第二朝我很早就去到醫院，當時我很怕被人踉見，便補錢由十六人大房轉到二人房…後來有個學護入來替我洗下體，這是我整個過程最激氣的片段。她一面洗一面問我“為何有孕？”，又說“是否連避孕都不懂？”，“墮胎不是避孕方法”，“這是生命！”就這樣一直鬧我…可能因為她不喜歡來做手術的人，她替我洗下體時很粗魯…（尖叫，1999，頁137）⁶

從以上的經驗看，婦女還未真正享有自主的生育權。婦女要被視為極度沮喪，才可以要求墮胎；醫生可以按自己的看法，否定女性有墮胎或絕育的需要；護士或社工在過程中，總愛給予家長式的訓導；選擇墮胎婦女遭受歧視，令她們要設法隱藏。墮胎的權利並未獲得認同和尊重，社會上沒有任何正面的教育，讓女性瞭解這項權利。正如施老二說：

“沒有一張單張教導計劃墮胎的女性手術前後應做什麼準備，和應如何照顧自己，似乎選擇墮胎的女性應該將自己隱藏起來，靜悄悄地讓他們在你不知不覺間摘下胎兒，然後努力忘記所受的羞辱。”（施老二，1997，頁7）

在香港，墮胎可算是合法，當務之急，並不是要改變現行法例或放寬限制，而是要揭示對女性行使墮胎權的歧視，和種種對女性身體自主權的操控。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簡稱家計會）提供了婦科檢查、避孕、驗孕、墮胎等服務，服務可算是全面和價廉，但不少女

(6) 書中以廣東話口語來紀錄阿寶的講話，筆者把口語翻譯成書面語。

性也經驗過醫護人員不禮貌的質詢：“幾歲開始有性行為？”“是否只有一個性伴侶？”“有過多少個性伴侶？”“是否打算結婚？”一位三十二歲要求事後避孕藥的女性遭到醫生的盤問：“你幾時第一次行埋(家計會用的術語，意思是有性行為)？”她答道：“二十九歲。”即使是二十九歲才有第一次性行為，仍難逃醫生冷語的責備：“這麼早，你們這麼早便性交，又不避孕。”最後，這位女性並沒有獲得事後避孕藥，醫生說“已經過了兩天，沒有效。”(但家計會網頁的資料稱，性交後七十二小時內可服用事後避孕丸、或在五天內配戴子宮環。)這位女性形容自己像“一隻喪家狗般離開家計會”(李以懿，1997，頁4)。婦女的經驗反映不少醫護人員，肩負著監察女性越軌的任務，把自己的道德觀強加於女性身上，進行道德審判，漠視了女性對自己身體和情慾的自主權。

若對三十多歲的女性也進行家長式訓示，對未婚少女的監控就更甚了。家計會自六、七十年代以來，一直在計劃生育和避孕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當時的廣告名曲是：“無謂追，無謂追，兩個已經夠曬數”。八十年代以後，家計會少了唱廣告歌，但卻愛一年一度扮演聖誕姥姥，苦口婆心地在聖誕前夕奉勸少女，小心“聖誕夜失身夜”，更公佈事後避孕丸的服用者數字，以顯示失身者人數眾多(陳玉華，1997，頁1)。在家計會「怎樣避免意外懷孕」的網頁內，首段說：“要避免意外懷孕，每一位女性都應具備正確及充足的避孕常識，並且採用有效的避孕方法。”但有趣的是家計會並不是隨即教授正確的避孕常識和有效的避孕方法，而是開宗名義的告誡少女。首段續說：“尤其是未婚少女，必須對婚前性行為持更審慎的態度和詳細的考慮。”⁷意外懷孕的問題一下子變成了少女失身問題、青少年性道德問題。

(7) 同注釋3。

“母親的抉擇”是一個關注未婚少女懷孕的組織，2003 年曾找來名導演陳果，拍製了三段廣告短片，目的是讓少女與男伴發生性行為前，清楚考慮懷孕等後果。短片分“爭執篇”、“說服篇”及“關係篇”，在電視、巴士、地下鐵路等宣傳。在“爭執篇”中，已意外懷孕的少女因感情問題跟男朋友口角，少女掌摑男朋友後離去；男朋友的樣子在特技效果後，變成少女本身的模樣，廣告以“為你帶來創傷的，可能就是你自己”的標語作結。在“說服篇”中，男朋友苦勸女朋友親嘴，少女勉為其難答應，男朋友的樣子又透過特技效果變成少女本身，之後廣告以“說服你去發生性關係的，可能就是你自己”作結。“關係篇”則描述一對少男少女在床上發生性行為，之後男孩子的樣子變成少女本身，總結的標語是“令你懷孕的，可能就是你自己”。⁸

陳果聲稱廣告的訊息，是“你要主宰自己的命運，尤其是性，要對自己及伴侶負責”。⁹ 性自主是女性主義強調的原則，而它與墮胎問題又是息息相關。香港大專生之性觀念及性行為的調查發現，21.5% 的被訪者稱發生性行為時曾是屬半自願的。¹⁰ 正如上文之討論，女性的性經驗，往往不能用強姦和自願性行為兩項來概括，當中有不少是在壓力下進行，可見培養青年人的性自主是當前急務。但仔細察看廣告的訊息，它早已把婚前性行為，與意外懷孕、傷害掛勾，結論早已定了，就是少女應該堅拒婚前性行為。就如“母親的抉擇”服務部主任稱，“你有權做選擇的。女孩子可以避免與男朋友獨處一室，選擇逗留在公眾場所…便能避免發生性行為”。¹¹ 至於女孩子是

(8) 星島日報，2002 年 3 月 5 日，A04。

(9) 香港經濟日報，2002 年 3 月 8 日，C02。

(10) 香港專上學院保健小組於 2002 年 3 月委託香港城市大學優質評估研究中心，透過互聯網向全港十所大專院校的全日制未婚大專生進行之調查，調查簡佈載於 http://web.hku.hk/~hcwg/Report_chinese.htm

(11) 明報，2002 年 3 月 21 日，D06。

否有權選擇發生性行為，是否有權選擇墮胎，這些似乎都不在選擇範圍內。廣告表達的是貌似女性主義強調的觀點，實則與性自主的原則大相逕庭。

本地女性主義組織“新婦女協進會”批評¹²，廣告推銷的信息，就像六十年代粵語片橋段般，說反叛的飛女被奸人迷姦，又或是玉女與男朋友珠胎暗結，無面目見家人；故事的教訓千篇一律，總是奉勸女孩小心看守自己，否則蝕底的就是自己。新婦女協進會強調，若要培養女性性事上的自主，不能只是一味靠嚇，應把討論層面拓闊，未婚女性有權拒絕性要求，也同樣有權享受性行為，問題是如何發展平等互重的性關係，以致女性可與伴侶商討避孕方法及如何處理意外懷孕。在平等互重的性關係裏，婚前性行為既可增加親蜜感和愉悅，亦是邁向成熟的寶貴經驗，為何偏要把它一面倒地表述為傷害？廣告無疑是鞏固了婚前性行為的禁忌，令年青人做了也不敢講、不敢討論，愛挑戰禁忌的做了便只顧大吹大擂、不愛反省，這樣又如何培養性自主！令人感到諷刺的是，這個以青少年為對象的廣告，因涉及性關係的意識，只能安排在深夜成人時段播出，要遠離青少年，可見社會對青少年情慾的恐慌，已到了神經質的地步，這亦是性教育停滯不前、不能深化的原因。

廣告亦誤導市民，以為意外懷孕、墮胎等問題是未婚年青人的問題，殊不知這問題是伴隨著所有有性生活的女性，包括已婚女性。主張青少年禁慾的論者，大概也須要求已婚成年人禁慾，才能徹底解決意外懷孕和墮胎等問題。根據家計會 2002 年向一千多名已婚或同居婦女的調查，受訪女性的平均年齡為 42.2 歲，當中 26% 曾進行墮胎，其中 42.9% 在意外懷孕前是有避孕的，大多是使用避孕套。¹³

(12) 新婦女協進會《女性有權 say no，也可對性 say hello》，明報，2002 年 4 月 11 日。

(13) 同注釋 3。

由此看來，意外懷孕不常常是因為缺乏性知識，或一時衝動、情慾失控，更基本的問題，是避孕措施的成效。家計會常常鼓勵女性使用成效較高的避孕丸，但卻不能排除它帶來的副作用，令女性仍然無法找到一個對身體安全而有效的避孕方法。如何改良避孕措施，著實是不容忽略的基本問題。但恐怕當避孕措施還未完善，墮胎的抉擇仍會纏繞著不同年齡的女性。

如何超越自私與自我犧牲的二元對立，本於關懷自己以及關懷胎兒及他人的態度作出道德判斷，相信是許多已婚和未婚的女性不能回避的問題。至於社會和文化方面，消除歧視的態度，尊重女性選擇墮胎的權利，提倡性自主，鼓勵平等互重的性愛關係，提供價廉質優的托兒服務，這一切都是切切實實關心香港墮胎問題的人士，不能忽略的議題。

參考文獻

- 王延光：2001，〈女性主義關懷倫理學與生命倫理學〉，《中外醫學哲學》，第三卷，第四期(2001年12月)，頁117-134。
- 尖叫：1999，《我們的眼鏡在飛揚…》，香港：進一步多媒體有限公司，1999。
- 李以懿：1997，〈除褲酬低〉，《女流》，1997年10月，頁4。
- 施老二(口述)(張彩雲筆錄)：1997，〈我的選擇跟他們的冷漠與責難〉《女流》，一九九七年十月，頁6-7。
- 陳玉華：1997，〈監察女性越軌〉，《女流》，1997年10月，頁1-3。
- 陳淑絹等編：1995，《女人的解咒》。香港，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 葉敬德：2002，〈墮胎論辨的三種進路〉，《中外醫學哲學》，第四卷，第一期(2002年5月)，頁79-98。
- Bart, P. (1983). "Women of the Right: Trading for Safety, Rules and Love. Review of Dworkin, Right Wing Women". In *The New Women Times Feminist Review* (Nov/Dec), 9-11.
- Brennan, S. (1999). "Recent Work in Feminist Ethics". *Ethics*, 109, 858-893.
- Friedman, M. (1997). "Autonomy and Social Relationships: Rethink the Feminist Critique". In Meyers, D. T. (Eds) *Feminists Rethink the Self*.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Gibson, S. (2004). "The Problem of Abortion: Essentially Contested Concepts and Moral Autonomy". *Bioethics*, 18 (3), 221-233.
- Gilligan, C. (1982). *In a Difference Vo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rassian, V. (1992). *Moral Reasoning: Ethical Theory and Some Contemporary Moral Problems*.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 Harris, J. (1985). *The Value of Life: An Introduction to Medical Ethics*. London: Routledge.
- Hekman, S. J. (1995). *Moral Voices, Moral Selves: Carol Gilligan and Feminist Moral Theor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Henshaw, S. K., Singh, S. & Hass, T. (1999). "The Incidence of Abortion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Family Planning Perspectives*, 25(Supplement), 1-18.
- Kelly, L. (1987). "The Continuum of Sexual Violence". In Harmer, J. & Maynard, M. (Eds) *Women, Violence and Social Control*. London : Macmillan.
- Kelly, L. (1988). "How Women Define Their Experiences of Violence". In Yllo, K. & Bograd M. (Eds)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Wife Abuse*. Newsbury Park,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 Minow, M. (1990). *Making All the Difference: Inclusion, Exclusion and American Law*.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Moazam, F. (2004) . "Feminist Discourse on Sex Screening and Selective Abortion of Female Fetuses" . *Bioethics*, 18 (3) , 205-220.
- Nedelsky, J. (1989) . "Reconceiving Autonomy: Sources, Thoughts, and Possibilities" . *Yale Journal of Law and Feminism*, 1-36.
- Sharratt, S.C. (1997) (Eds.) *Applied Ethics: A Multicultural Approach*.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436-443.
- Sherwin, S. (1992) . *No Longer Patient*.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Sherwin, S. (1994) . "Abortion through a Feminist Ethics Lens" . In Jagger, A. M. (Ed.) *Living with Contradictio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Shrage, L. (1994) . *Moral Dilemmas of Feminism: Prostitution, Adultery, and Abortion*. New York: Routledge.
- Sumner, L. W. (1981) . *Abortion and Moral Theor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homson, J. (1971) . "Defense of Abortion" .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 47-66.
- Tooley, M. (1972) . "Abortion and Infanticide" .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 37-56.
- Tong, R. (1993) . *Feminine and Feminist Ethics*. Belmont, California: Wadsworth.
- Warren, M. A. (1994) . "On the Moral and Legal Status of Abortion" . In May, L. & Sharratt, S. Co. (Eds.) *Applied Ethics: A Multicultural Approach*.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